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追加股份锁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 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收到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海伦、陈朝峰、金海芬及其控制的股东书面出具的《关于追加股份 锁定的承诺》,前述股东自愿承诺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追加锁定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 追加承诺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1、目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海伦、陈朝峰、金海芬及其控制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限售 股份将于2015年6月24日上市流通,股份上市流通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备注
宁波北仑海伦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40,176,000	29.99	实际控制人陈海伦通过宁波北仑海伦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096,800股,占比16.49%;实际控制人陈朝峰通过宁波北仑海伦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076,200股,占比13.49%。
四季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25,110,000	18.74	实际控制人金海芬通 过四季香港投资有限 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 份 25,110,000,占比 18.74%。

2、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上述股东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二、追加承诺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表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自愿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承诺追加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宁波北仑海伦投资有限公司和四季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现承诺: 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追加锁定一年,即于2016年6月24日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海伦、陈朝峰、金海芬现承诺:通过宁波北仑海伦 投资有限公司、四季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所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追加锁定一年,即于2016年6月24日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 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海伦、陈朝峰、金海芬现承诺:除前述追加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追加的锁定期内,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该部分股票,不通过二级市场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在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股份的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上市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三、公司董事会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督促追加承诺的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将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公司董事会将在信息披露后两个交

易日内办理相关股份申请锁定的手续。

特此公告。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